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投票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13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15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細則	16-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5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建議決議案通過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份為限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南方鋳業集團」	指	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李俊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

潘聲海先生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和(iv)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和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和潘聲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和盧思鴻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因此，李維健先生、徐翔先生、崔凌女士和袁明亮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李維健先生、徐翔先生、崔凌女士和袁明亮先生各自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明亮先生)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下各相關委員會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相關董事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相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uthmn.com)；及
7. 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等(包括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袁明亮先生於無機材料和礦物材料加工方面豐富的科研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袁明亮先生從二零二一年起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候，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通過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袁明亮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董事會相信，重選袁明亮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袁明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所提呈批准此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授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以授予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28,459,000股已發行股份。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此股份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685,691,800股股份。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最多以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為限。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而就股份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5.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提呈修訂現有細則，以(i)更新現行細則並使現行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ii)為公司召集和舉行混合會議提供靈活性；(iii)進行輕微修訂。鑒於擬修訂現行細則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細則。

建議新章程細則全文(附帶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現有章程細則的整合版本上標示所建議的修改及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和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李維健先生，六十一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專科學校礦山機械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鋼鐵協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機械工程專業)，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被廣西政府授予「廣西壯族自治區優秀專家」稱號。彼現任國際錳協管委會成員兼電解產品分會主席，以及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主任。彼現亦擔任多間大學碩士生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錳礦開採及錳相關業務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管理及營運層面，並曾於多間採礦公司擔任不同性質的職務。

李先生是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李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李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李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徐翔先生，二十九歲，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是南方錳業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彼於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專業，持有雙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及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彼加入南方錳業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及證券業從業資格證書。彼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投資及風險管理領域的經驗。

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現時徐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董事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正常酬金外，徐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上述者外，徐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徐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徐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崔凌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廣西大錕外派董事兼財務總監。崔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黎南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投」)(廣西大錕之直接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財務部部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於廣西鐵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廣西鐵投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調任廣西大錕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崔女士在北京交通大學獲取會計學本科學位，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

崔女士是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與崔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崔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崔女士之薪酬待遇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崔女士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崔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袁明亮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中南大學材料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袁先生曾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進行合作科研。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先後擔任諾凱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廣西遠辰新能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及靈山縣驕豐化工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彼也曾與郴州金怡泰錳業有限公司、安徽新錳都科技有限公司等國內多家大型錳加工企業合作，擔任項目負責人，負責新產品開發、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工作。袁先生持有中南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後研究經歷，主修礦物加工工程專業。袁先生在無機材料、礦物材料加工方面有豐富的科研經驗。

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的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除上述者外，袁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袁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袁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袁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份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以膺選連任。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在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而需要股東垂注。

本附錄二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28,459,000股股份。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如獲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342,845,900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5.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審計財務報表的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時，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7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495	0.495
	五月	0.495	0.495
	六月	0.495	0.495
	七月	0.495	0.495
	八月	0.495	0.495
	九月	0.495	0.495
	十月	0.495	0.495
	十一月	0.495	0.49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0.495	0.495
	一月	0.495	0.495
	二月	0.495	0.171
	三月	0.280	0.2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0.365	0.26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中的股份購回授權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4,26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29.00%已發行股份。優福投資有限公司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32.22%已發行股份。因此，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孫明文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情況。

9.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具體擬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下述第一列詞語於本細則中的含義分別載於第二列相對應的位置。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表格第一列中的詞語，其含義分別載於第二列相對應的位置。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含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td> </tr> <tr> <td>「關聯人」</td> <td>參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規定之含義。</td> </tr> <tr> <td>「清算所」</td> <td>是指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聯人」	參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規定之含義。	「清算所」	是指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含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告」</td> <td>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指及准許的方式正式發佈的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刊物)。</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令。</td> </tr> <tr> <td>「清算所」</td> <td>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含義的認可清算所，或依據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含義	「公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指及准許的方式正式發佈的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刊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令。	「清算所」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含義的認可清算所，或依據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聯人」	參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所規定之含義。																		
「清算所」	是指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																		
詞語	含義																		
「公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指及准許的方式正式發佈的本公司通知或文件(包括刊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令。																		
「清算所」	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含義的認可清算所，或依據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予以認定的清算所。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公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義的涵義(經不時修訂)相同，但就本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p> <p>「《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p> <p>「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p> <p>「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手段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p> <p>「電子會議」 股東、代表及／或董事完全且純粹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所舉行的股東大會。</p> <p>「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混合大會」 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p> <p>「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p>「大會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 64A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實體大會」 指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 59(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p> <p>「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予以保存的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這用)任何分冊。</p>
2.(b)	任何具有性別之分的詞語包括其所有性別含義；	2.(b)	任何具有性別之分的詞語包括其所有性別含義；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2.(e)	書面表達應理解為(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採用印刷術、平板印刷術、影印技術或其它以可視形式展示詞語或數字的模式予以表述之內容(包括以電子演示方式進行的表述);但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舉方式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2.(e)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2.(h)	經由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若股東為企業機構,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託以出席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代表(在允許委託代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	2.(h)	經由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或經由三分之二)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若股東為企業機構,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託以出席股東大會(指明(在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該細則之權力的情況下)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之召開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代表(在允許委託代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
2.(j)	特別決議之生效目的應與任何本細則或法規條文明確要求予以通過之普通決議之生效目的一致;	2.(j)	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之生效目的應與任何本細則或法規條文明確要求予以通過之普通決議之生效目的一致;
2.(k)	所引述之經簽署文件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的文件;所引述之通知或文件應包括記錄於或儲存於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性形體或其它可檢索形體或媒介中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出現的信息(無論是否具備物理實體)。	2.(k)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它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2.(l)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2.(m)	提述人士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 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 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2.(n)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o)	倘股東為企業,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股東(在上下文需要的情况下)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及
		2.(p)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不得妨礙股東大會的舉行, 以便並非一同出席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 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規則的規限下, 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 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 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 或經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 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而任何續會上, 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及	10.(a)	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企業,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及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2.(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一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這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組成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在其確定的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但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無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形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在何等情形下均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2.(2)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或帶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的股票上或在擁有法定授權的相關高管簽字後加蓋。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議決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7.(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若干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且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本章程規定的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股份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撤回催繳，但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在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股東需繳付的金額及繳付時限作出安排。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0.	就追討任何到期欠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須充分證明：遭起訴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登記冊作為應計債務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簿內妥為記錄；關於該催繳股款的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已正式送交遭起訴的股東；且無必要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提出證明，但上述事宜應為債務的最終憑證。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繳付的款項不得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使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的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的規定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45.(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
45.(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之記錄日期。	45.(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或通過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該等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之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	於以公告、電子通訊、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3.	受制於《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形式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該等意圖。倘其選擇讓其他人士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所有關於股份轉讓的權力及轉讓登記的限制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3、4及7條)應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此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5.(2)(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5.(2)(c)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章程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的任何地方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任一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具表決權股本(基於每份股份一份表決權)十分一的股東，也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一次或以上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將決議案添入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僅於一處地點(該地點應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予以補償。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59.(1)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59.(1)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及
59.(1)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59.(1)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或其代表同意。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9.(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9.(2)	大會通告須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確定一個以上大會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會議形式的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所使用的電子設備詳情或在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的該等詳情；(d)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9.(3)	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八號或以上於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股東大會當天於會議之前的任何時間或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的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倘未出席，董事會主席)可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以大會主席(倘未出席，董事會主席)可全權釐定的、本章程細則第57條中規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有委任)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主管人員，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倘有一名以上董事會主席，其自身商定的任何一名董事會主席，或倘未能商定，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名董事會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董事會主席，或倘有一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其自身商定的任何一名董事會副主席，或倘未能商定，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名董事會副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大會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其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若股東為企業)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7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在本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根據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地)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或會議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未休會已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至少提前七(7)個整日就續會發出通告，其中指明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規定的具體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擬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該等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4A (2)	<p>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p> <p>(a) 當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p>(b)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p> <p>(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p> <p>(d) 倘任何大會地點設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司法管轄權區外，及／或大會倘為混合大會，除外通告中另行聲明，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倘大會為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應指出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p>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股東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準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任何大會地點舉行之會議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而言,本公司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况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及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64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不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董事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本章程細則受下述規定所約束：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a) 當會議被延遲，本公司應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p> <p>(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具體更改詳情；</p> <p>(c)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予以延遲或改期，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且在無損本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會議延遲或改期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通知各董事具體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表格在會議延遲或改期日期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予以獲收，該等表格為有效(除非經新代表撤銷或取代)；及</p> <p>(d) 無需作出在延遲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延遲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p>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4H.	在無損本章程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的情況下，受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董事會可通過決議使有權出現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大會，而無須親身出席，及指定任何特定大會地點。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該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中表決。倘該電子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備可用，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發言、交流並表決，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視為有效。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6.(1)	受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權限制所規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繳或記作已繳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繳股款。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在實體大會中，會議主席可秉承誠信原則，允許透過舉手表決的方式對惟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應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倘股東為清算所(或其提名人)，且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時，每位代理人應在舉手表決中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i)不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提及的事宜；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的職責有關及/或容許會議事務獲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容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66.(2)	<p>當在實體大會中允許舉手表決時，以下人士可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至少三(3)名股東；或</p> <p>(c)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p>代表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具同等效力。</p>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7.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8.	投票結果應獲視為會議決議。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資料，否則本公司不應披露投票表決資料。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代表為表決。在電子會議上提呈各股東的所有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表決可採用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該等電子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70.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絕大多數票表決，否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問題均須以簡單多數票表決。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還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應獲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的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證據。	72.(1)	為任何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目的而屬患者的股東，或任何對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己事務的人士的事務擁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對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該等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行事並獲視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取得聲稱有權表決人士的授權的證據須在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或休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該辦事處、總部或辦公地址(視情況而定)。
72.(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72.(2)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予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在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就有關事項投票，猶如彼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可登記彼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承認彼在大會就有關事項的投票權。
7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3.(2)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清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提名人))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4.	<p>倘：</p> <p>(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p>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p> <p>(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p> <p>(c) 本應計入的任何票數未得到計入；</p> <p>該異議或錯誤並不使該股東大會或該等休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所作出的決定失效，惟該異議或錯誤在作出或提出異議的表決的該等休會或延會或在發生該等錯誤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則屬例外。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75.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75.	<p>任何股東(包括公司)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應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替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委任文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樣。</p>
76.	<p>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76.	<p>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且倘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則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及(i)倘為書面而非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其他人士簽署；或(ii)如屬載於電子通訊內的委任，並由該委任人或由他人代該委任人呈交，則受董事會經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應以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認證。倘委任文書是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以代表該公司簽署此等文書，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p>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7.(1)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電子位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顯示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有關委任代理人的其他文件(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是否規定)及終止委任代理人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位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前所述與委任文書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位址或通過該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受下文規定的規限,並受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倘不限制前述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位址或該等電子提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位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應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未能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位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如此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的電子位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77.(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則須在指明的電子位址或透過指明的電子遞交方式,交往召開大會的通告所附帶的文件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一處或多處地方(如有)(或倘註冊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無如此指明任何地方,則送交適當地址),或倘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規定提供電子位址或電子遞交方式,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休會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代理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但這並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任何大會通知一起發出代理文書,以供在會議上使用。代理文書應獲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上列明者外,該代理文書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理人視為有效,即使並未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接獲該委任文書或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述規限下,倘未能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委任代表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委託人之前身故或存在精神問題,或代理文書或執行代理文書的權力被撤銷,根據代理文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為沒有書面通知此類身故。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或休會或延會開始前或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辦公地址(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或隨通知發送的其他文書中可能指定的交付代理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該通知或撤銷通知。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81.(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員出席會議,則該公司應獲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1.(2)	倘股東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2)	倘某一股東為清算所(或其提名人)，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授權須指明各該等代表獲如此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將獲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清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與該清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中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有權透過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單獨發言及投票。
82.(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就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並在相關情況下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須當作已於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該決議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而凡該決議述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則該陳述即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83.(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83.(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膺選連任。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5.	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卸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但一份由妥為合格出席該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擬提名的人）簽署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參選的通知書，以及一份由擬提名的人簽署以表明其願意當選的通知書，須送交本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十(10)個營業日，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10)個營業日。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通過的合約或安排，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決議案的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100. (1)(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 (1)(i)	就下述情況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
100. (1)(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100. (1)(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促銷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上述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00. (1)(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100. (1)(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p>(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p>
100. (1)(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 (1)(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0.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00. (4)	任何董事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內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或若問題是關於主席的利益時，則提交會議的其他董事)，會議主席(或於適當情況下為該其他董事)對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序就該董事(或於適當情況下為主席)所知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倘此前提到的任何關於大會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問題出現，均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大會主席不能投票)，且此類決議案具有決定性意義，除非大會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披露。
112.	經某一董事請求，秘書或任何董事均可召集董事會會議。無論任何董事何時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均應按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向某名董事發出之董事會會議通知在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予以確定的其它方式被遞交該名董事時應視為有效送達該名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召開。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視為已正式發送給董事的條件是，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當接收人同意公佈在網站上時)通過網站、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佈出來。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13. (2)	各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它通訊設備參加任何一場董事會會議，但所有與會者於會議召開期間均應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就法定人數之確定而言，通過此種方式與會應視為等同於親自與會。	113.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大會，該等設備應能確保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都可同時、即時地相互通信，且為了計算法定人數，該等參與應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119.	經由全體董事(除臨時因健康問題或殘疾而無法予簽署之董事外)及代理董事(委託人臨時無法予以簽署)(如適當)簽署之書面決議的效力應如同依法召開的符合法定人數規定之董事會會議予以通過之決議的效力，但前提是屆時有權按本細則所述之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已收到該決議複印件或已被告知其內容，且無任何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其他董事就該決議提出的異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的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的文件中，且(就本規定而言)某一董事或代理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履行職務者除外)及董事因上述事宜暫時無法履行職務而委任之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按照與規定寄發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發出該決議案之副本或通知彼等有關內容，但前提是，任何董事均不知道或未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反對意見。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該董事對決議的書面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之數份文件內，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形式獲通過。
150.	在充分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且為了獲取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任何人士通過以法規不予禁止之任何形式向上述接收人寄發由本公司年度決算生成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以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之形式作出的(載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信息的)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本細則第149條規定已獲遵守；但是任何有權接收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相關報告的人士(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予以寄發)可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財務報表概要以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相關報告的完整複印件。	150.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於符合該等法規、規則及條例以及獲得所有必要同意的前提下，如任何人士索要下述任何副本，則通過法令不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本公司年度賬戶簡式財務報表及包含適用法律要求信息的表格形式董事會報告後，應視為滿足任何人士於章程細則第149條下的要求，但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亦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了簡式財務報表外，本公司還需向其發送一份完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副本。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規定，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或隨之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的任期應持續至股東另行委任一名核數師時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 (1)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查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任命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 (3)	股東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現任核數師任期期滿之前的任何時候免除其職務，並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另行委任一名接任核數師。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的報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通過股東所選擇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決定。
155.	若在本公司需要核數師履行職務之時，核數師職位由於核數師辭職、死亡、或因病而無法勝任職務或其它能力的喪失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受委任核數師的報酬。	155.	當由於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責，導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會應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如此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任何合理時間均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賬戶及憑單，且可以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提供其所佔有的與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	156.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存置於本公司的所有簿冊，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擁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仍然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第 152(3) 條的規定，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第 152(1) 條的規定任命核數師，其薪酬由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根據第 154 條的規定確定。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8.	<p>擬由本公司依據本細則規定向一名股東提供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述含義之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有否)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或其它電子傳送或通信方式發出，且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遞送的任何通知及文件可由專員遞送、或通過使用註明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通訊地址或任何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其它地址(視情況而定)的郵資已付信封進行郵寄、或被寄送至由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接收該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郵箱地址或網址(且通知傳送人有合理依據善意認為通過上述方式於相關時間傳送該通知或文件即可將其有效送達該股東)、或者亦可通過在指定報紙(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當地出版並流通的日報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廣告的方式予以送達、或者通過將其發佈到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方式予以送達；同時，本公司應發送一份通知(「可送達通知」)，告知該股東可通過上述媒介接收該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公司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除將其發佈到網站上之外)將「可送達通知」送達該股東。對於某份股票的聯名持有人，本公司應將所有通知送達《股東名冊》上排於該等聯名持有人之首的一名持有人，且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視為被充分送達或遞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158.	<p>(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其含義的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均應採取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且該等通知及文件可：</p> <p>(a) 親手送達相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登記冊上的註冊地址，或股東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適當的報紙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p> <p>(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8(5)條規定提供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涉及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p>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p>(f) 發佈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但前提是，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涉及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或向任何該類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有效性通知」）的任何要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p> <p>(g) 通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p> <p>(2) 有效性通知可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足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提供服務或交付。</p> <p>(4) 何人士因法律實施、轉讓、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擁有股份，其須受就該股份發出的每項通告的約束，而在其名稱及地址與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同樣登記在登記冊前（包括電子通訊地址），該等通告本會正式送交上述人士從其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p> <p>(5)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每位股東或個人可在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p> <p>(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49、150 及 159 條中提及的文件，惟以英文或中英文提供。</p>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9. (c)	(若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它方式送達或遞交)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相關派遣、傳送或公佈事項落實之時(視情況而定)應視為被送達；在證明該送達或遞送行為的過程中，一份由本公司的秘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人署名(說明該送達、遞交、派遣、傳送或公佈事項的事實)的書面證明應為與此相關的最終證據；且	159.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則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可用性通知被視為已根據本章程送達或交付給該人士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該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已送達；
159. (d)	可使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但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59. (d)	倘通過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它方式遞送，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或於相關發送、傳輸或發佈時(視情況而定)，該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已送達；於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該等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發佈之事實及時間的最終憑證；及
		159. (c)	倘於報紙或本章程允許的其他刊物上發佈廣告，則於該廣告首次出現之日，該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已送達。
		159. (f)	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可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申請。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申請。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12月31日。
166.	股東無權要求獲悉與本公司任何交易細節相關的信息或者任何(可能涉及本公司營業活動的)具有(可能具有)商業機密或機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董事會認為公佈此類信息或事項的行為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166.	股東(非董事)無權要求瞭解關於下述事宜的任何訊息：本公司的交易詳情，或可能具商業秘密性質的事宜，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行為的秘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訊息會不利於股東的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涉及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和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和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和記錄新章程細則已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就有關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李維健先生、徐翔先生、崔凌女士和袁明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